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欣天科技")于 2020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 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 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欣天科技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合计人民币 3,777.6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6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年2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欣天科技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7 号验 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	24, 493	24, 493
1	基地建设项目	械有限公司	24, 493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	4, 262	461. 98
2	汉水平心建议项目	械有限公司	4, 202	
3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	6,000	
3		份有限公司	0, 000	
合计			34, 755	24, 954. 98

(三)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17年 10月 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7年 11月 14日召开的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项目投资总额由 34,755万元调整至 31,755万元。其中项目一,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24,493万元调整至 21,493万元;项目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461.98万元调整至 3,461.98万元,项目二的投资总额不变。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24, 493. 00	21, 493. 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1. 98	3, 461. 98
合计		24,954.98	24,954.9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 支行	44250100019000000319	12, 410, 263. 02	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后 拟用募集 资金金额 ①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截止2020年 1月31日) ②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③	其他 ④	节余募集资金 ⑤=①+②+④-③
技术中心建 设项目	461. 98	3, 461. 98	55. 50	2, 283. 86	7. 41	1, 241. 03

注: (1) 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有设备及模具尾款约 260 万元未支付,待支付完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约为 981.03 万元。(2) 因实际发行费用比原预计数节约 7.41 万元,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 7.41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存入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开设的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募投专户中。(3) 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各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对研发和实施环节进行优化,使得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较计划有所下降;
-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持续推行降本增效项目,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

会认为: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欣天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欣天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